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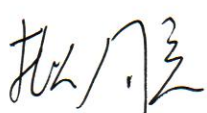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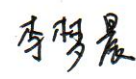


部门合同起草/签署审批单

申请处室	社会工作部司法处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合同主要内容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是2026年法律合规与行政复议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服务内容包含为政府法治工作开展辅助提供咨询服务，为社会工作部各领域工作开展提供法律咨询，辅助开展复议案件咨询和办理等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u>1230000</u>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圆整）。		
主要负责人审批：		分管副职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处（组）长意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办理简要经过和结果：3月9日，按照社会工作部“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2026年法律合规与行政复议服务项目委托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3月9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意向公告。4月9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4月30日，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中标金额为：1230000元，5月8日，公示中标结果，期满无异议后。5月12日经部务会讨论后，签署项目合同，并确定付款时间，付款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首款738000元（60%），合同到期，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尾款492000元（40%）。</p>			

2026年社会工作部法律合规与行政复议服务项目

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与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聘任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负责人：张健

电话：83509789

邮编：100176

1.2 受托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编：10002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帐号：110060149012015083978



1.3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乙方接受委托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合同签订地

2.1 中国·北京

三、工作方式

- 3.1 乙方指派律师吕立秋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张家怡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情况；
- 3.2 乙方指派律师孙建组成相对固定、具有一定专业经验和执业水平，并熟悉政府工作的律师服务团队。乙方可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认为服务律师不能胜任当前工作，可以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要求。
-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由乙方日常联系人将甲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汇报本协议确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办理或根据甲方需要法律服务的专业方向协调相关专业律师办理；
- 3.4 甲方指派 王寅初 为日常事务的联系负责人，李梦晨 为日常事务的联系人；
- 3.5 乙方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方式应当符合甲方需求，根据甲方要求定时或不定时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3.6 乙方可以应甲方要求指派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所派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四、服务事项及工作范围

4.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是为政府法治工作开展提供咨询服务，包含：

A. 就重大行政决策及其他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B. 就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C. 就管委会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是为社会工作部各领域工作开展提供法律咨询，包含：

D. 对民政、基层治理、民族宗教、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领域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E. 就重大事项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F. 协助审核修改本部门签署的民商事合同。

G. 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H. 为甲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确定复议案件调查方向、分析案件相关法律问题，

协助甲方起草、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听取意见、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4.2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起草、修改书面答复、答辩法律文书；
- B. 应甲方要求的其他需要专项处理的事项。
- C. 若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 4.2A、B 涉及事项法律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定服务内容、费用等内容。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 5.1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记录并汇总，以半年为单位向甲方提供，用于甲方验收。
- 5.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 5.3 乙方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5.4 乙方对办理甲方工作内容和甲方提供的材料及甲方的政府信息、涉密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有关事项、材料、政府信息和涉密信息。
- 5.5 乙方如无故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则法律顾问费全部退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协议，则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5.6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六、费用

6.1法律顾问服务的费用为12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2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首笔款金额为73.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49.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6.3前款所列法律顾问费不包括下列费用:

- A. 外埠差旅费、调查费用等;
- B. 诉讼费、仲裁费以及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
- C.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的律师费用。

6.4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7.1由于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7.2若乙方未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在履行职责中泄露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或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7.3甲方付款如遇到资金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义务的履行。甲方若无故逾期足额支付律师费的，经乙方催付后仍没有支付的，乙方可要求每日支付迟延支付部分1%的滞纳金。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

- 8.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8.2 本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由双方另行约定；
-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8.5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6 本合同双方发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社会工作部法律合规与行政复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辅助开展 2026 年法律合规审核与行政复议办案咨询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经开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



管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